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利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張天寶先生
方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有關於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當前狀況，及更有效推廣業務形像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業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予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十三日內的一日續會。倘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大會延期之公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